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連交易 土地收購事項

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就本公司焦爐系統工程建設用地簽訂土地轉讓協議及搬遷補償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化工能源公司則為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工能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土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1. 土地轉讓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化工能源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轉讓協議項下的土地，該宗土地56,550.67平方米（約84.83畝），位於馬鋼三廠區、人頭磯東南，六汾河路與馬鋼西路交叉口西北。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作為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855.3762萬元（含稅）。評估基準日2019年4月30日，土地剩餘使用年限約24.17年，基準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650.66萬元（不含稅），評估總價人民幣1,702.18萬元（不含稅），增值率為3.12%。

協議簽訂後30天內，本公司一次性付款。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土地轉讓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自行完成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2. 搬遷補償協議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9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化工能源公司。

標的事項：

土地轉讓協議項下的土地上的地面資產搬遷補償費用。

代價

該交易以評估價值作為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626.75 萬元（含稅）。評估基準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地面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521.54 萬元（不含稅），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575 萬元（不含稅），增值率為 10.25%。

自簽訂協議之日起 30 日內，化工能源公司將搬遷範圍內涉及的所有房屋、場地全部騰空，交付公司安排拆除，雙方辦理書面移交手續（如分批移交的，以最後一次移交日期為準）。移交後 30 日內，化工能源公司開具發票和收據，本公司向化工能源公司付款。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

搬遷補償協議生效條件：

按照協議內容，相關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有關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品)研發、生產、銷售。

土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通過本次關連交易是本公司發展所需，購買的土地用於本公司焦爐系統工程建設。

如本公司焦爐系統工程建成投產，將有助於緩解本公司自產焦炭不足壓力，同時該系統按超低排放標準設計，有顯著的節能效益、環境效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化工能源公司則為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化工能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土地收購事項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土地收購事項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土地收購事項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及搬遷補償協議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地面資產
「土地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搬遷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搬遷補償協議》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8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